

目的

資助非在學的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以協助他們進修或就業，提升競爭力。

受惠對象

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1. 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下列人士 -

- (a) 持單程通行證從內地來港定居未滿 7 年 或
- (b) 非華語人士，包括：
 - i. 持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 或
 - ii. 擁有香港入境權或可在港無條件逗留；或以受養人身份在香港逗留（而其保證人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擁有香港入境權或可在港無條件逗留的非永久性居民）。

2. 來自低收入家庭，即 —

- (a) 每月家庭入息低於下列指定入息限額 或

住戶人數	入息限額 (港幣)
1	7,875
2	15,375
3	25,200
4	33,675
5	43,275
6 或以上	45,825

(有關入息限額將會不時更新，詳情可瀏覽民政事務總署網站：www.had.gov.hk)

- (b) 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 * 已通過下列其中一項特定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 -

-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ii. 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學生資助計劃；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中、小學生資助計劃（即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毅進計劃（全額學費發還）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全額 / 半額學費發還））；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 iii. 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不包括「一次性有效費用減免」）。

* 家庭成員指同住的父、母、子、女、夫或妻（在法律上獲承認的領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證明有關父母子女關係的也涵蓋在內）。

3. 為非在學人士。

4. 報考指定的語文國際公開考試，並獲取合格或以上（或指定）成績。

如何申請

申請表及申請指引可於 —

- 民政事務總署或新家園協會的網頁下載 或
- 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或新家園協會地區服務處索取。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副本 —

- 郵寄至新家園協會其中一間就近申請人居住之地區服務處或 HOME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或投遞至地區服務處或 HOME 中心的收集箱內。

香港東服務處	香港筲箕灣耀東邨 耀樂樓 B 翼地下 4 號
九龍東服務處	九龍觀塘巧明街 111-113 號 富利廣場 8 樓 03 室
九龍西服務處	九龍長沙灣道 286-300 號 南洋大廈 1 樓 D-F 室
新界東服務處	新界沙田美林邨 美桃樓 C 座地下 104 室
天水圍服務中心	新界天水圍天耀1邨 耀盛樓地下 01 號舖
HOME 中心 (油尖旺中心)	九龍油麻地炮台街 73 號 順華大廈地下 B 舖及 1 樓
HOME 中心 (深水埗分中心)	九龍深水埗九江街 130 號 南洋大廈地下

審批申請及發放款項

申請結果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成功申請者，須親臨或委託他人親臨地區服務處或 HOME 中心領取現金款項。

查詢

計劃熱線：2815 5799（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10:00-13:00；14:00-18:0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民政事務總署網站：www.had.gov.hk

新家園協會網站：www.nha.org.hk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報考語文考試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Non-school-attending Ethnic
Minorities and New Arrivals for
Taking Language Examinations

民政事務總署
Home Affairs Department